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认为本次方案调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编制了《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有必要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志

何祚文

罗小华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